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和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临2016-074、临2016-076、临2016-078）。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2016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6）。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9、临2016-091）。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3、临2016-094、临2016-097、临2017-002、临2017-005、临2017-006、临2017-009、临2017-010、临2017-011、临2017-013、临2017-015、临2017-016、临2017-018）。

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临2017-020）。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4月1日、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临2017-035、临2017-037）。

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临2017-044、临2017-045）。

2017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6月3日、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1）。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积极组织开展回复工作。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再次调整。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苏州卿峰股东签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的盈利补偿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